

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拓路（北京）影业有限公司向其自然人股东乔遇杰借款 145,599.25 元，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乔遇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拓路（北京）影业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持有金拓路（北京）影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乔遇杰	北京朝阳区四惠一线国际惠润园1号楼1单元214	-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乔遇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拓路（北京）影业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持有金拓路（北京）影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度，控股子公司金拓路（北京）影业有限公司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向其自然人股东乔遇杰借款145,599.25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双方未约定固定还款期限，控股子公司可视具体经营情况还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产生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控股子公司金拓路（北京）影业有限公司向其自然人股东乔遇杰借款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以上借款控股子公司不需计付利息，也不需另外支付

费用，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该借款行为不存在任何强迫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